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四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60个月后(即2024年7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94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3、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3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和主动放弃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2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5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9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36,562,4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8,56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6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5.79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95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4、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4.20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17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462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解锁3万股。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1,78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1,042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4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9、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7,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赵文心及管金伟解锁3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

20、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48,916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5、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0.96元/股调整为18.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4,532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97,51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赵文心及管金伟解锁3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

2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4,532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4,53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230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23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46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

3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69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947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王金亮、赵文心及管金伟解锁3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前两个年度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3年和2022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0-2022年平均值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8,450,042	33,719,93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94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1%。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赵文心	1	100,000	25,000	0
王金亮	1	120,000	30,000	0
管金伟	1	100,000	25,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277	18,800,000	4,534,947	0
合计	280	19,120,000	4,614,947	0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4年7月3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377,074	1.90	-4,614,947	127,762,127	1.83
高管锁定股	91,434,685	1.31		91,434,685	1.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03,145	0.56	-4,614,947	34,088,198	0.49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2,239,24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7,790,513	98.10	4,614,947	6,852,405,460	98.17
三、总股本	6,980,167,587	100.00		6,980,167,587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280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14,94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律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为6.60元/股,2024年7月8日为6.5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10月9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6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7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13)

在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0810)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为6.60元/股,2024年7月8日为6.50元/股),已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10月9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42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金华安芯众义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对外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金华安芯众义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或“子公司”)通过旗下杭州泽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泽鑏”)与浦江众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众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嘉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金华安芯众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安芯众义基金”),其中杭州泽鑏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500万元。

2023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金华安芯众义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J9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泽鑏已实际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基于宏观环境变化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物产中大投资决定旗下杭州泽鑏对金华安芯众义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9,500万元人民币调减至4,750万元人民币。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协议,杭州泽鑏认缴出资额调整至4,750万元,浦江众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调整至640万元,温州嘉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调整至3,950万元,新增晋江晋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汪宇澄2名合伙人,金华安芯众义基金出资总额不变,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明细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浦江众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5454%	340	1.0266%	640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968%	18,700	29.9968%	18,700	
杭州泽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90%	9,500	7.6196%	4,750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5%	5,000	8.0205%	5,000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205%	5,000	8.0205%	5,000	
温州众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5%	5,000	8.0205%	5,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97%	4,800	7.6997%	4,800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8123%	3,000	4.8123%	3,000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	3,000	4.8123%	3,000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2%	2,000	3.2082%	2,000	
温州嘉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2%	2,000	6.3362%	3,950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2082%	2,000	3.2082%	2,000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41%	1,000	1.6041%	1,000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41%	1,000	1.6041%	1,000	
晋江晋信投资有限公司	-	-	2.4062%	1,500	
汪宇澄	-	-	1.6041%	1,000	
	100%	62,340	100%	62,34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基金份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宏观环境变化及子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85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2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受燃料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31.48%,同时,受火电电量同比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7.75%,综上因素,公司上半年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3月28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5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400072	产品简称	24辽成大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2.6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07-04	登记日	2024-07-05
流通日	2024-07-08	流通结束日	2025-07-04
期限	365日	到期(兑付)日	2025-07-05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07-05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9,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2.99%。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获悉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凯信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2026年6月1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1%	0.83%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6,000,000						8.61%	0.8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43,400,000	69,400,000	22.99%	2.21%	0	0	0	0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27,890,000	27,890,000	8.44%	0.89%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71,290,000	97,290,000	15.39%	3.1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381720)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